

关于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并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问题 1. 充分说明主要产品及技术.....	3
问题 2. 业绩下滑风险及持续经营能力.....	4
问题 3. 进一步说明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5
问题 4. 其他问题.....	6

问题1.充分说明主要产品及技术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应急广播系统及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或软件包括前端平台设备（控制器）、传输覆盖系统设备（适配器）、后端终端设备（收扩机、音柱）以及软件（主要包括安装在电脑中的应急广播系统软件和嵌入在终端设备的软件），客户包括各地文旅（广电）局、融媒体中心、广电网络公司等，同时已对接应急、水利、地震、气象、水务、公安等部门。发行人所使用的技术既包括行业通用成熟技术，也包括具有创新性的先进技术即核心技术。

请发行人：（1）说明应急广播主要包括哪些下游应用领域，水利、地震、气象、水务、公安等不同部门或应用领域对于应急广播体系的要求及应急广播的实现方式是否存在差异，举例说明不同应用场景下应急广播的实现方式及公司产品的具体应用。（2）按照应急广播技术的迭代情况说明应急广播行业的发展阶段，具体说明各阶段音视频信息采集、处理、传输、播发方式及主要核心技术，发行人产品对应行业的哪个发展阶段，是否既有较为基础的应急系统，也有技术较为先进的应急系统，请做具体分类并说明相关产品的销售占比情况。（3）说明公司使用通用成熟技术的产品与使用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的产品对应的产品类型及销售金额、占比，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竞争优势。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业绩下滑风险及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我国应急广播系统总体处于较早期的建设期，四川作为国内应急广播建设进度较完备，建设时间较早的省份，截至2020年仍有42%的县、90%的市尚待建设应急广播系统。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划，到2025年底，全国70%以上的行政村部署2套以上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应急广播系统的发展受国家政策的影响较大，但对国家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2）根据中国广播电视设备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公司应急广播产品销售额国内排名第一，市场占有率约为5.77%。公司按照复购客户数量占当年度客户数量的比例计算复购率，复购率约为60%。（3）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9,350.17万元、18,076.98万元、17,845.93万元和6,559.81万元，2021年度和2022年度变动幅度分别为-6.58%和-1.28%，2023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6.88%。归母扣非净利润分别为4,314.51万元、4,140.18万元、3,702.08万元、583.01万元。2021年度和2022年度变动幅度分别为-4.04%和-10.58%，2023年上半年度归母扣非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146.48%。（4）2020年-2022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小幅下滑，主要系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开拓、招投标等活动受阻，当前国家正着力西部地区的应急广播建设，发行人总部位于东部长三角地区，在西部业务开拓上受到影响较大，故营业收入有所下滑。随着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逐渐消退，发行人2023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请发行人：（1）充分分析国家政策对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对国家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的结论是否准确、审慎，请重新回答一轮问询“问题一（3）国家应急广播体系阶段性目标完成后，公司是否面临市场需求大幅下降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2）说明公司销售额国内排名第一但市场占有率仅为 5.77%的合理性，除已披露的可比公司外，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哪些，从事应急广播行业是否需要具备相关资质，行业有哪些门槛。说明复购率计算是否准确，能否客观反映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3）结合三季度财务数据、在手订单、验收确认收入预计等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及具体计算过程，是否同比增长及原因，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4）说明 2023 年半年度毛利率下降原因，预计 2023 年全年的毛利率情况；集成商模式毛利率低于直销客户原因。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3）、（4）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题3.进一步说明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直销终端客户主要包括各地广电局、文旅局、融媒体中心等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集成商客户主要包括各地方广电网络公司、各大网络运营商。公司的产品主要向直接客户和集成商销售，另外存在少量贸易商销售的情形，发行人未明确披露销售模式构成。（2）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委托集成商投标，发行人主要招投标类

型包括单独投标和集成商单独投标。报告期内集成商销售收入占比大幅提高，且发行人能够知晓终端客户及其采购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1）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构成、交易方式及收入确认政策。（2）集成商单独投标情况下，发行人是否直接对接终端客户及合理性，主要集成商终端客户构成及销售产品内容及占比。（3）发行人负责安装的项目金额占比，安装和售后维护服务的会计处理及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1）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说明对销售收入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特别是对集成商终端销售实现所进行的具体核查工作是否充分。

问题4.其他问题

（1）关键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未充分说明关联方的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以及资金的具体来源和去向。请发行人列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来源及去向，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相关人员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大额取现，或者有规律但无合理解释的其他取现等异常行为。

（2）个人卡产生原因及规范情况。请发行人说明：①个人卡调整的具体情况，以及调整后对报表的具体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影响期初数等。②个人卡的核查及发现过程，以

及保证个人卡核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措施。

(3) 关于应收账款的核查。请发行人说明：①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②公司一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及充分性。③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④报告期内长账龄应收账款的诉讼最新进展，以及部分未诉讼的原因及后续计划，后续若有已计提的存在可能收回的情况，及具体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4) 大额发出商品的核查。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①对报告期内无法监盘的发出商品履行了哪些核查程序，列表说明合同签订时间、销售时间、结转时间和收款时间，说明发出商品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②中介机构最近一期对发出商品履行的具体监盘程序及具体情况。

(5) 订单获取合规性。请保荐机构说明：①对说明对市场调研费真实性、合理性及准确性所做的具体核查工作、核查比例、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与推广商及其主要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形；发行人与推广商除正常业务往来外，是否存在无商业实质往来及其他异常往来。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